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9001354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2290-01報告日期 2024/09/23
專案編號 GE113DW12489客戶名稱：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 幼1-1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9/16 10:06
收樣時間：2024/09/16 14:44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	方法：NIEA E230.55B			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 mL	1	<6

備註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“ND”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

邱子權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青人：邱子權
檢驗室主管：廖銳焯

報告結束